

臺北市政府 106.12.12. 府訴二字第 1060020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054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3 日及 8 月 1 日派員檢查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片面減少所僱勞工工資

及未給付勞工 106 年 5 月、6 月份薪資，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修法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

項

及第 2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

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054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8 日補充訴願資料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作成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05400 號裁處書前，已為勞資爭議調解並給付積欠之工資、加班費，乃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95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
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